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3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37-5 号**

**致：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报告期变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新期间及新报告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昆山市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昆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昆山开发区劳动执法中队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有权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6日），发行人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德师报（核）字（23）E00299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权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日本望月·熊谷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出具的《补充意见书》（以下简称“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刘林陈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伟时亚洲有限公司 WAYS ASIA LIMITED（香港公司编号：0520069）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6)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除上述事项更新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报告期末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股东/证券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1	渡边庸一	124,576,382	58.53	0
2	山口胜	22,952,274	10.78	0
3	宏天基业	3,869,674	1.82	0
4	张增荣	2,800,000	1.32	0
5	宁波泰伟鸿	2,259,548	1.06	0
6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04,937	0.94	0
7	陈月娥	1,080,297	0.51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股数（股）
8	赵建平	1,000,000	0.47	0
9	宁波泰联欣	936,877	0.44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00	0.37	0
合计		<b>162,260,389</b>	<b>76.24</b>	<b>0</b>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如下：

经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淮安伟时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备案编码为“3208960AGV”，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长期有效。

###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报》，并经验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和许可、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报》并经查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动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渡边庸一的基本情况变动如下：

渡边庸一，男，日本籍，无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护照号：TT400\*\*\*\*，住址为日本国山梨县都留市\*\*\*\*。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淮安伟时

根据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截至检索日，淮安伟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MAC63LT96Q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赵倚楼路 6 号昆淮智创园 7#、8#厂房
法定代表人	山口胜
股权结构	伟时电子持有其 100% 股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8. 曾经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曾经存在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曾经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司徒巧仪的配偶龙华勇曾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2023年5月8日注销
2	维特力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司徒巧仪的配偶龙华勇曾持股100%，已于2023年6月9日宣告解散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日本 WAYS 酒店	接受酒店服务	11.00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02.02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 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6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橡胶辊轮剥离装置	2023212881175	2023.05.25	东莞伟时

###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年半年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发行人拥有原值为133,145,924.98元、净值为81,753,547.52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为365,380,654.00元、净值为167,699,990.58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8,941,041.39元、净值为1,367,627.32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48,018,605.61元、净值为13,607,283.75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18,380,285.10元、净值为4,377,939.08元的其他设备。

### 3. 在建工程

根据《2023年半年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39,811,984.3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17,467,278.53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4,925,088.5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4,741.69
4	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	792,330.16
5	机器设备	15,109,768.39
6	零星工程	422,777.00
合计		<b>39,811,984.30</b>

###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1	日本伟时	大东建托 Partners (株)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上谷 1437-1 Raffinatodoe 204 号	—	员工宿舍	2023-04-22 至 2025-04-30
2	日本伟时	杉本秀树	日本山梨县都留市上谷 6 丁目 12-17 杉本停车场 16 号	—	停车场	2023-06.01 至 2025-05-31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新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变化如下：

#### 1. 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将“1#办公楼、2#厂房、3#食堂、4#仓库、门卫 1、门卫 2、门卫 3”工程发包予江苏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建设，签约合同价为 12,792 万元。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昆山市市监局、昆山市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淮安区市监局、淮安市淮安区应急管理局、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 年 9 月 6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年半年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2,832,062.95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的比例
1	东莞市长安镇涌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押金	1,950,006.00	56.71%
2	苏州君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444,153.67	12.92%
3	苏州心甜佑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2.91%
4	肖璐	员工借款	99,100.00	2.88%
5	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	1.74%
合计			<b>2,653,259.67</b>	<b>77.16%</b>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2023年半年报》，截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9,924,099.35元，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其他应付款余额（元）
1	应付工程款	21,931.98
2	应付设备款	18,748,638.40
3	服务采购款	7,643,944.38
4	应付投资款	2,800,000.00
5	应付保证金	138,000.00
6	其他	571,584.59
合计		<b>29,924,099.35</b>

经查验，发行人于2021年12月受让重庆伟时4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万元），重庆伟时《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应于2036年9月16日前缴足出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缴纳出资款120万元，故上述“应付投资款”系发行人尚未向重庆伟时缴纳的出资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2023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消费税（日本地区）	应纳税增值额（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采购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房产税	从租计征部分按照租金收入的12%计缴；从价计征部分按税务机关核准的房产余值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元/平方米
固定资产税（日本地区）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账面净值为纳税标准	1.4%

纳税主体	税率
伟时电子、东莞伟时	15%
淮安伟时	20%
日本伟时	区分法人税和地方法人税，根据以下步骤计算： 法人税：对于资本金1亿日元以上的普通法人，适用法人税税率23.2% 地方法人税：法人税税额的10.3% 住民税：按照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的税收标准（已缴纳的法人税）乘以6.8%加上定额。 事业税：应纳税所得额400万日元以下：3.5%；应纳税所得额400万日元到800万日元之间：5.3%；应纳税所得额超过800万：7%。 特别法人事业税：事业税税额的37% 县民税：按照地方法人税税额乘以县民税税率（1%~1.8%）加上定额
香港伟时	对于不超过（含）港币2,000,000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2,000,000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

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 年半年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9238），有效期 3 年。据此，发行人新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2022 年 12 月 22 日，东莞伟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09702），有效期 3 年。据此，东莞伟时新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淮安伟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新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财政补贴

根据《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财务凭证及对应的政府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所享受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伟时电子	2021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	352.10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的通知》

序号	受益人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2		职业培训补贴	21.26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67号）
3		2022年昆山开发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资金	32.70	《昆山开发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方案》（昆开办[2022]37号）
4		2021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	150.90	《关于开展2021年度苏州市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工信技改[2022]1号）
5	东莞伟时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2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失业保险补助金、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理期限的通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莞城税务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淮安市淮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检索日期：2023年9月6日），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

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昆山市市监局及淮安市淮安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新期间内，淮安伟时就本次募投项目新取得的核准/备案情况如下：

2023年8月4日，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淮环书（安）复[2023]8号”《关于淮安伟时科技有限公司轻量化车载新型显示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德师报（核）字（23）E00299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	
1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背光显示模组扩建及智能显示组件新建项目	36,051.45	36,051.45	8,284.54	2024年9月

2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11,181.76	11,181.76	6,561.52	2023年12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80.98	6,180.98	5,417.05	2023年6月
合计			<b>53,414.19</b>	<b>53,414.19</b>	<b>20,263.11</b>	—

注：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投入资金，由于公司未公开披露各期末时点的承诺投入金额，因此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总额列示。

##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9月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 （1）买卖合同纠纷

发行人因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正”）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圳合正向发行人支付拖欠货款、原材料和半成品损失及逾期利息合计 4,735,667.77 元；深圳合正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因质量问题导致的呆滞库存及因此造成的损失合计 10,306,889.63 元；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决定将前述案件合并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358,734,632.16 元、最近一期末（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1,201,313,391.95 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前述未决诉讼中被主张支付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到 10%，即使该案件的诉讼结果对发行人不利，亦不会对



发行人的日常生产、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行政处罚

根据《2023年半年报》、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资料、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处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 被处罚人： 东莞伟时	2023-04-30	圳关处二缉违字[2023]131号	以进料对口方式申报进口FPC电子零件一批，所涉报关单中实际商品编号及品名与申报商品编码及品名不相符	罚款0.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2022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查验，东莞伟时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结合上述规定，发行人被处罚款金额为处罚裁量区间的最小值，金额较小；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伟时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有权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相关主体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9月6日），新期间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陈志坚

  
李易

2023年9月11日